

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08年3月25日公司三届四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修订并通过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能力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对经营层的有效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由不少于三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其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并任命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由董事会在委员会成员内直接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审计室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为审计委员会提供专业支持，负责有关资料准备和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反馈等。董事会办公室为审计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、会议组织等事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代表董事会行使对经营层的经营情况、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职能，其主要职责权限为：

- （一）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三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四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，根据需要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核；
- （五）审查公司及各子公司、分公司的内控制度的科学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以及执行情况，并对违规负责人进行责任追究提出建议；
- （六）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核提出意见；
- （七）监督公司的法律、法规遵守情况；
- （八）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九条 公司如发生以下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），审计委员会应及时召开会议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董事会：

- （一）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时；
- （二）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出现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时；
- （三）公司重大债务、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时；
- （四）公司因披露财务信息、内控制度执行等情况受到上级监管部门处罚时；

(五)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事项。

第四章 议事程序

第十条 审计室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前期准备工作, 提供公司以下方面的书面材料, 供其决策:

- (一)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;
- (二)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;
- (三)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;
- (四) 公司对外披露财务信息情况;
- (五)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;
- (六) 公司内控制度的相关材料;
- (七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上述材料进行审议, 并可在以下方面(包括但不限于)进行深入讨论, 审议及讨论结果形成会议纪要:

- (一)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,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;
- (二)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,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;
- (三) 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, 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;
- (四) 公司内部财务部门、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;
- (五) 其他相关事宜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, 于会议召开前七天通知全体委员, 但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, 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。经半数以上委员提议, 必须召开委员会会议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 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三条 会议议程应得到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确认，议程及会议有关材料应在发送会议通知的同时寄出。会议召开前，委员应充分阅读会议资料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委员会成员应依据其自身判断，明确、独立地发表意见，并应尽可能形成统一意见。如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，应向董事会提交各项不同意见并作说明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。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，委托书中应当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、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，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议事方式和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，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可要求审计室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工作细则所依据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生修改时，本工作细则的相应规定同时废止，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董事会负责制订、修改和解释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。